

公告

求才機構	國軍花蓮總醫院
名額	婦產科護理師 2 員
聯絡地址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聯絡電話	03-8263151
傳真	03-8264205
聯絡人	林貴珠小姐
工作時間	日班、中班、晚班、大夜班、假日班 (依照科內業務需求調整)
工作內容	1. 產房, 產後婦產科, 嬰兒室臨床護理工作 2. 負責婦產科相關事務 備註: 依照科部內發展業務需求調整
工作待遇	一、正式任用最低薪資為 42,210 元, 不含獎金及值班費及休假獎金 二、享三節福利金。(隨醫院業績浮動)年終獎金(全薪計算) 三、享休假補助費。 四、享勞、健保費及勞退金(6%)。 五、工作期間在本院就醫時以員工身份優惠。 備註: 試用期為三個月
工作地點	國軍花蓮總醫院及分院
求才期間	即日起至
考試時間	另行電話通知
考試內容	面試: 總分 100 分, 75 分合格
考試地點	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求才條件	資格條件: (1) 年齡不拘。 (2) 未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3) 國內外護理系專科以上學歷((4) 具護理師證書。 2、優先錄取條件: (1) 婦產科臨床經驗 1 年以上之護理師, 取得護理師證

書者佳。

進用限制：

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5.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應繳證件：(以下均為影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

- 一、個人履歷表。
- 二、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三、良民證。
- 四、護理師證書。
- 五、工作經歷證明。
- 六、體檢表：6 個月內一般勞工體檢表含：(白血球計數 W. B. C、白血球計數 W. B. C、血色素 Hb、總膽固醇 T-CHOL、三酸甘油脂 TG、飯前血糖檢查 AC、肌酸酐 Creatinine、丙酮轉氨基酶 SGPT、高密度脂蛋白 HDL-C、梅毒試驗 VDRL、B 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B 型肝炎表面抗體 Anti-HBs、德國麻疹 IgG 抗體 Rb-IgG、水痘帶狀皰疹病毒 VZVIgG、麻疹 IgG、尿蛋白質 Pro、尿潛血 OB、胸部 X 光)。

注意事項：

意者請將上述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室林貴珠收(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